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4〕652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数据投备〔2026〕404号

项目名称：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7-320581-89-01-521686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

项目总投资：2174万元

投资方式：其他（无）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无

项目建设期：（2025-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工业厂房11945.44平方米，新购置自动倒脚机、自动贴标设备、自动视觉检测等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部分技术改造，建成后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1050万组。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数据局
2026-04-02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407-320581-89-01-52168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外资项目类型	备案（包括重大事项变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租赁工业厂房11945.44平方米，新购置自动倒脚机、自动贴标设备、自动视觉检测等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部分技术改造，建成后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1050万组。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无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标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	所属行业	电子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			
总投资(万元)	2174	折合美元(万元)	300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7.247			
项目资本金(万元)	2174	折合美元(万元)	300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7.247			
项目资本金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2174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264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945.44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5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6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无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17290313706
法人代表姓名	廖育斌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块、液晶显示器产品及各类电子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		
联系人	蒋明忠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5851589805	电子邮件	cshbjhk@126.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7-320581-89-01-521686



编号 3205810002020061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29031370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育斌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块、液晶显示器产品及各类电子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87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28日至2033年06月27日

住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此复印件仅适用于项目备案，
再次复印或作他用无效，本公司
不承担法律责任。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001

本租赁合同（以下称“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01 月 30 日签订

- 出租方信息：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在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相一致。
- 承租方信息：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相一致。

（以下出租方和承租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前言

- 承租方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液晶显示器产品及各类电子产品。承租方承诺按照经营范围在承租场所依法生产经营。
- 承租方有意租赁出租方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厂区内部的部分厂房及其周边场地【详见合同1.1条约定】以开展业务活动；
- 出租方[为第 1.1 款所定义的“场所”的所有权人]，可以合法出租该“场所”，并且愿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承租方出租该“场所”。

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所

- 出租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承租方出租坐落在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总面积为11,945.44平方米的工业用途的厂房、集宿楼（见附件“总平面图”，总平面图编号：建设工程审批案卷第FA20210128号）及其周边场地、停车场。（以下合称“场所”，其中厂房 8,243.94平方米，集宿楼3,701.5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800平方米）。出租场地详见附件“总平面图”总平图编号：建设工程审批案卷第FA20210128号）。该“场所”所有权证编号为：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33712号，因场所在建中，后续如产权证变更，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更新产权证编号，双方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该份协议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本合同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则上产权证变更后，不应影响承租方权益，《补充协议》也不得违背本合同中双方基本约定。

- 1.2 如有涉及到和出租方共用设施的，其费用分摊则不包括在此合同内，另见分摊协议。

第二条 租赁期和优先租赁权

- 2.1 本租赁合同一经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合法授权代表盖章并签署立即生效（以下称“生效日”）。
- 2.2 出租方特此同意向承租方出租“场所”为：自2024年6月01日起至2034年5月31日止（“租赁期”），为期十年。条件是承租方确认出租方已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交付该“场所”并且受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解约权的约束。
- 2.3 “租赁期”期满 三（3）个月前，双方应按诚信原则讨论延长“租赁期”（若承租方要求）以及对租金的任何调整。并且租赁期满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另租赁期间如因情势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国家政策调整等），双方同意适时提出调整，不在此限，具体另行协商。

第三条 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

- 3.1 在“租赁期”内厂房 8,243.94平方米和集宿楼3,701.5平方米及停车场面积800平方米，每季度租金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12,5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合计每年租金不含税价为人民币3,65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出租方每季度按照承租方应承担的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按发票金额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14日内，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该定金在“场所”交付使用日起自动转为租金。
- 3.2 除第 3.3条另有规定外，租金应按季支付。承租方应以现金、支票、转账或其他由双方同意的方式支付租金。每期支付时间节点为该付款月度15日前。
- 3.3 承租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实际收取费用的数额，承担“租赁期”内为使用“场所”消费的水、气、电的费用。
- 3.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除了以上租金及其税金以外，承租方将不承担任何其它有关房屋使用的土地使用费、税或其它收费。

第四条 适租保证

- 4.1 出租方保证在双方租赁伊始以及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该“场所”始终满足以下要求：
- （1）该“场所”应当是干净的并且没有一般废物、垃圾、残骸及任何法律规

有鉴于此，双方由其合法授权代表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出租方：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承租方：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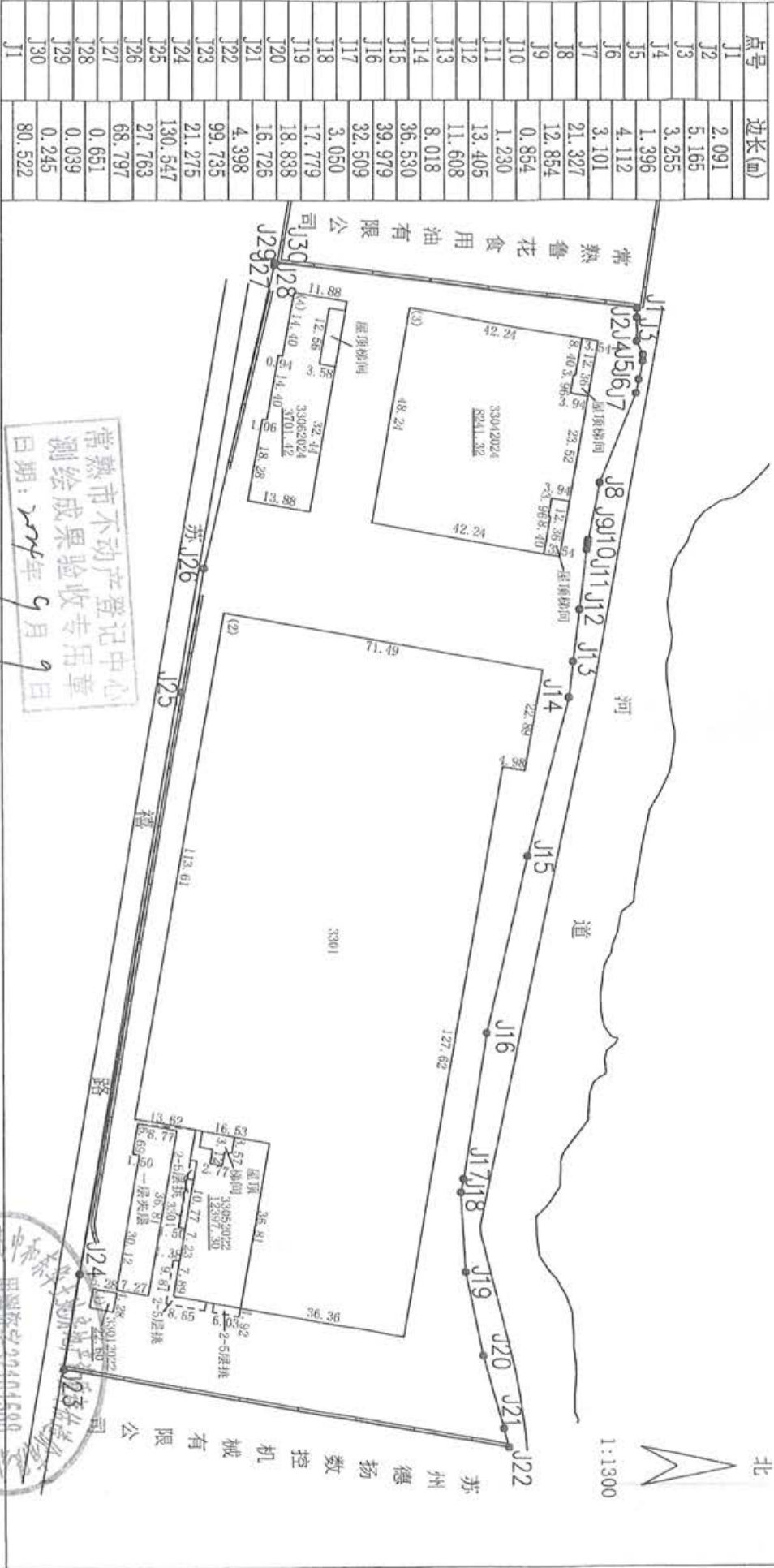
苏(2024)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5232 号

权利人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辛庄镇苏禧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9024 JB00037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867.00㎡/房屋建筑面积24362.64㎡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2.60㎡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2397.30㎡ 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8241.32㎡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701.42㎡ 房屋总层数:6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不动产平面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81109024JB00037	实测土地面积	20867.00	实测总建筑面积	24362.64
项目编号	202407220001	批准土地面积	20867.00	批准总建筑面积	
权利人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辛庄镇苏禧路1号				



点号	边长(m)
J1	2.091
J2	5.165
J3	3.255
J4	1.396
J5	4.112
J6	3.101
J7	21.327
J8	12.854
J9	0.854
J10	1.230
J11	13.405
J12	11.608
J13	8.018
J14	36.530
J15	39.979
J16	32.509
J17	3.050
J18	17.779
J19	18.838
J20	16.726
J21	4.398
J22	99.735
J23	21.275
J24	130.547
J25	27.763
J26	68.797
J27	0.651
J28	0.039
J29	0.245
J30	80.522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
日期: 2024年9月9日

制图者: 任泳涛 审核者: 张敏
测量单位: 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 苏常(辛庄)排第 2023-013 号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排水户名称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MA22QGG18T				
详细地址	常熟市辛庄镇杨中北路10-1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辛庄）排字第2023-013号				
有效期	2023年02月06日至2028年02月06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内	16	苏槽路	辛庄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COD ≤ 500mg/L 总磷 ≤ 8 mg/L 总氮 ≤ 70 mg/L 氨氮 ≤ 45 mg/L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发证机关（章） 辛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6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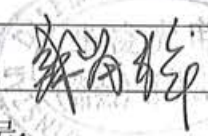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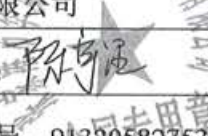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5.12.25	日 期：2025.12.25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3	袋装
2	锡渣(含助焊剂)	HW06	900-402-06	0.008	袋装
3	废清洗溶剂	HW06	900-401-06	0.17	桶装
4	胶渣	HW13	900-016-13	0.003	袋装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7	袋装
6	废针管	HW49	900-041-49	0.001	袋装
7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4	桶装
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3	袋装
9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35	袋装
10	废过滤棉(网)	HW49	900-041-49	0.03	袋装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按实结算。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6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宗巍	13601550190	业务部	
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蒋明忠	15851589805	管理部	
2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6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此件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编号 32058266620230423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12-30

甲方: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颗粒状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	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前2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yj@czbzy.com.cn;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转移约定

4.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4.2 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4.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 (PCTs) 和多氯联苯 (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 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4.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 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多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 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6. 乙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 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 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 则按实际称重数量签收。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九、其他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62863600004911

税号：91320411MA1X3EN0XR



HAN
光
电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leq 0.05\%$	
氯含量 (湿基) (%)	$\leq 2\%$	
溴含量 (湿基) (%)	$\leq 0.02\%$	
灰分	$< 15\%$	
强度 (%)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 90	
灰分	$< 15\%$	
强度 (%)	≥ 90	
表观密度	350-600	木制活性炭
粒度	2.5mm-0.65mm ≥ 90	
灰分	$< 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OD056-5

名称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一平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6000 吨/年, 粉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6000 吨/年, 蜂窝状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49, 900-039-49、900-041-49) 2000 吨/年; 合计 14000 吨/年 #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编号 3204070002018091300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3EN0XR (1/1)

名称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一平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活性炭技术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日

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酒精、ECO 800-3专用电子高性能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2025年11月24日，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以函审形式组织苏州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专家对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酒精、ECO 800-3专用电子高性能清洗剂暂不可替代进行论证，依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和相关政策要求，经讨论和专家审查，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公司）位于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块、液晶显示器产品及各类电子产品。

二、涉及不可替代原辅料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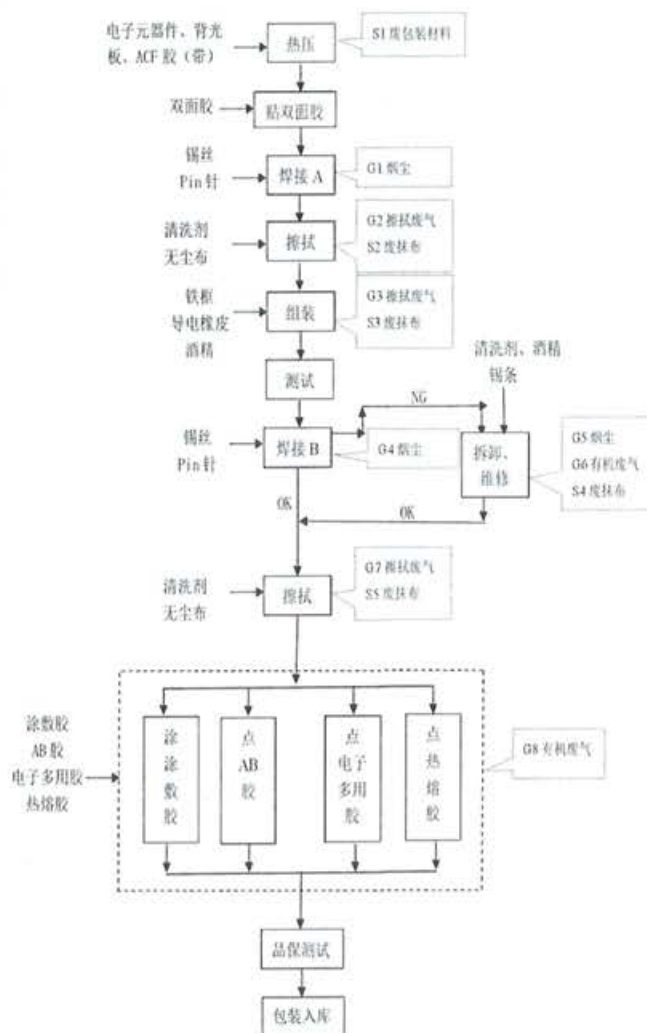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热压:用冲压机将元器件从整卷的包装上冲出来,通过热压机的热压平头加热将电子元器件与背光板通过 ACF 胶(带)压合在一起,压合温度约 60-150 °C,该工序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2.前加工:主要包括贴双面胶、焊接 A、擦拭工序。在背光板背面加贴双面胶,并贴在 PCB 板上。背光的 Pin 针穿过 PCB 板的定位孔,用烙铁将 Pin 针焊接在 PCB 板上。锡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焊接后焊点上如有多余的锡油则使用无尘布蘸清洗剂擦拭,产生 S2 废抹布、G2 擦拭废气。

3.组装:在加工好的半成品上组上铁框,导电橡皮,期间需要用酒精进行擦拭,产生 S3 废抹布、G3 擦拭废气,

4.测试:用各测试机对产品进行各相关性能测试。

5.后加工:主要包括焊接 B、擦拭、涂/点胶。使用锡丝,将软排或 Pin 针人工焊接在 PCB 板上,焊接过程中产生 G4 焊接烟尘;焊接不合格品进行维修/拆卸,维修工序使用无尘布蘸清洗剂、酒精擦拭,不良品拆卸使用锡条溶于锡炉,以上工序产生 G5 烟尘、G6 擦拭废气及 S4 废抹布。焊接后焊点上如有发黑的锡油则部分使用无尘布蘸清洗剂擦拭,产生 S5 废抹布、G7 擦拭废气。擦拭清洗后,根据不同需求,使用涂胶机将防水胶涂敷在产品表面;使用点胶机将 AB 胶点在产品,以固定 CB 线与半成品;使用点胶机将电子多用胶点在产品,以固定 CB 线与半成品;使用点胶机将热熔胶点在产品 CB 焊接线上,以固定 CB 线与半成品或使用螺丝固定剂点到产品螺丝螺帽上,以固定螺丝螺帽,以上工序产生 G8 有机废气,

6.品保测试:用各测试机对产品进行各相关性能最终测试。

7.包装入库:用吸塑与防静电袋、纸箱等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不可替代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文件精神,企业开展了锡油清洗剂的调研和测试,经过多次试验,水基、半水基、醇基清洗剂对锡油溶解效率较低,需要更长的浸泡时间和刷洗,且稳定性较差,严重影响了产品质量,企业选用 EC0800-3 专用清洗剂;企业开展了旧胶擦拭的调研和测试,经过多次试验,水基、半水基清洗剂对旧胶残留、油脂清洁效果差,不能满足要求,最终选用易挥发、低毒、易得的酒精,满足擦拭要求。电子产品为高精度,高稳定性产品,锡油残留、旧胶残留影响电气性能,进而影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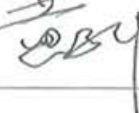
质量及客户使用要求。从产品要求特殊性可说明企业锡油清洗剂选用EC0800-3专用清洗剂，旧胶擦拭使用低毒酒精暂不可替代。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4显示器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工段残留锡油使用EC0800-3专用电子高性能清洗剂，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A2250771697101001C”检测报告：VOC含量为731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为ND、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为ND；点胶不良时使用酒精擦拭，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A2250771697101002C”检测报告：VOC含量为767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为ND、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为ND。综上企业使用的两类清洗剂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2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g/L的限制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上述工艺生产过程中，水基、半水基清洗剂对应产品性能不能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要求，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残留锡油使用EC0 800-3专用电子高性能清洗剂，旧胶擦拭使用酒精具有不可替代性。为保障产品的适用性，需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才能满足产品需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要求。

本次论证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签字
袁志敏	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电子信息	13013879953	
沈为民	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电子信息	13906210325	
黄新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901578616	

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9：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AB 胶
样品型号 JB-416-1
材料名称 环氧树脂
配合比 JB-416-1 A: JB-416-1 B=1:1（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03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9.03-2024.09.1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4.09.11

No. R375303961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技
TIONAL



时专用
esting Ser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 3h), 电子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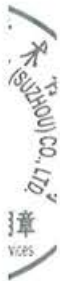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 VOC 按照反应活性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固化条件: 常温 3 天。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乳白色膏体: 无色透明膏体=1: 1 (质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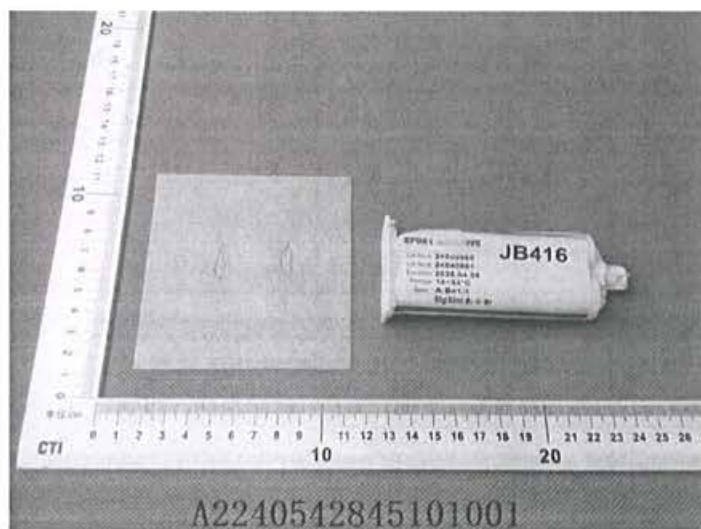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2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电子多用胶
样品型号 Super X No.8008 Clear
材料名称 MS 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03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9.03-2024.09.0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MS 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4.09.11

No. R37530615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2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2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3；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105℃, 3h),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0	1	≤10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 MS 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 VOC 按照一般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2	黄色膏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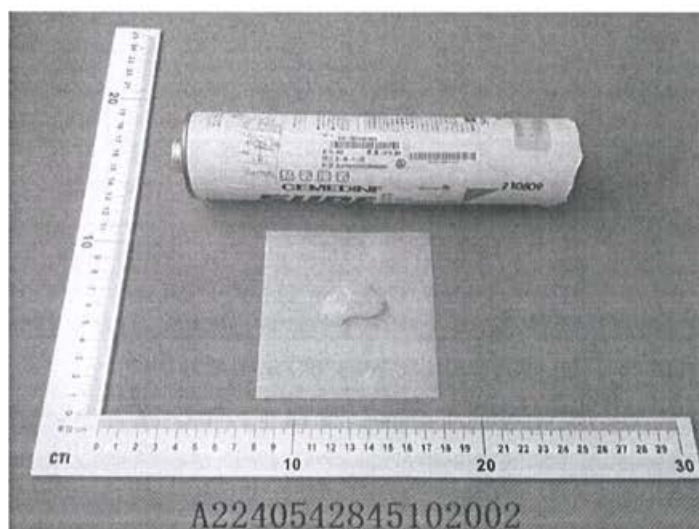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2845102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酒精
样品型号	S-325
样品颜色	透明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5.10.20-2025.10.2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吴树强

吴树强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5.10.27

No. R37530408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技
TIONS



则专用
esting Ser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8508-2020 6.3.3；测试仪器：烘箱（105℃，4h），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VOC	767	2	≤900	g/L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测试方法：GB/T 23990-2009 A 法；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苯	N.D.	0.005	--	%
甲苯	N.D.	0.005	--	%
乙苯	N.D.	0.005	--	%
二甲苯	N.D.	0.005	--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N.D.	--	≤2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方法：GB/T 23992-2009；测试仪器：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二氯甲烷	N.D.	0.005	--	%
三氯甲烷	N.D.	0.005	--	%
三氯乙烯	N.D.	0.005	--	%
四氯乙烯	N.D.	0.005	--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	≤20	%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有机溶剂清洗剂。
-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用自报告 A2250735058101002C。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2	无色透明液体

华测检测
HUA CE TESTING CO., LTD.
章
VIC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清洗剂
样品型号	ECO 800-3
样品颜色	透明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5.10.20-2025.10.2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吴树强

吴树强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5.10.27

No. R37530408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对专用
esting Ser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8508-2020 6.3.3；测试仪器：烘箱（105℃，4h），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VOC	731	2	≤900	g/L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测试方法：GB/T 23990-2009 A 法；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苯	N.D.	0.005	--	%
甲苯	N.D.	0.005	--	%
乙苯	N.D.	0.005	--	%
二甲苯	N.D.	0.005	--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N.D.	--	≤2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方法：GB/T 23992-2009；测试仪器：G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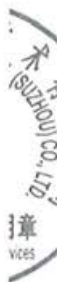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二氯甲烷	N.D.	0.005	--	%
三氯甲烷	N.D.	0.005	--	%
三氯乙烯	N.D.	0.005	--	%
四氯乙烯	N.D.	0.005	--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	≤20	%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有机溶剂清洗剂。
- *=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用自报告 A2250735058101001C。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771697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97560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德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二路 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热熔胶
样品型号 315G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3.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3.09-2023.03.1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日 期

2023.03.16

No. R22911143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9756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分有
GROU



财专
ts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9756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3；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施胶条件：180℃，10min。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浅黄色颗粒

限
CO₂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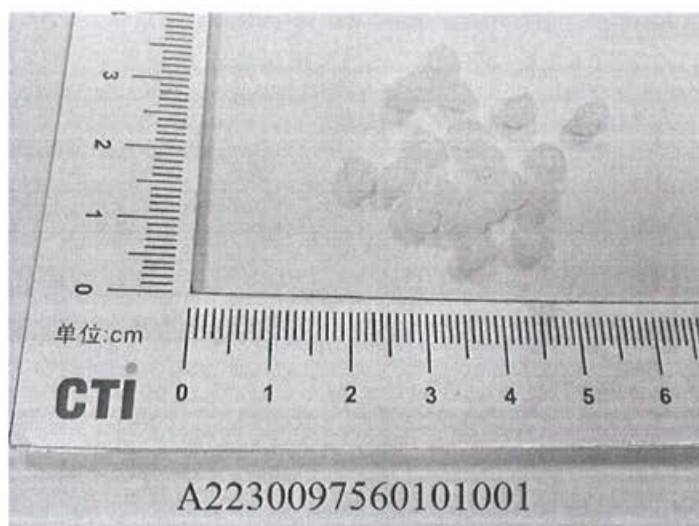
用
Serv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97560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915D、912D、945A、991L、934AW、770C、770C3、705J、718L、718L1、718K、718Z、705、777、7101、7676、718X、1086A、1086B、300F、302H、306A、309、310A、312K、315F、316F、326C、330D、330W、346F、371、399F、301Y、302A、302B、302C、302E、302F、302S、304K、311C、320Y、321A、325D、334AW、335AW、346A、346D、350A、350AS、351A、351D、355V、363D、369D、371A、375D、376D、376DY、377A、393J、701S、702B、702A、702B3、702D、702FW、702Y、702H、705、705D、705L、705LS、705MI、705P、705WT、706A、708H、708Y、710D、710D1、710D3、710D4、710FD、713P、713U、714A、714C、714E、714H、714K、714L、714N、714P、714S、714T、715H、716H、716L、717C、717M、717M1、717P、717S、717T1、718DW、718J、718L3、718M、718Q、718Q1、718S、718T、718W、718W、718X1、705K、709L、709W、709Y、710、710F、714X、714S、714Y、723AY、723K、755F、721A、723A、723AP、723C、723H、723L、723Q、723S、723W、723Y、724C、724D、726A、726D、727A、727B、727B1、727BS、727C、727D、728A1、728B、728B1、728L、759A、759B、759B1、759C、759D、759H、759H1、759J、759S、759SW、759T、7626A、763H、7640WW、764A、764C、764C1、764F、764H、764J、764P、764P1、764PD、764PD1、764PH、764Q、764Q1、764S、764T、765H、765H1、765J、765K、765L、765P、765S、765T、7661E、766A、766B、766D、766F、766K、766L、766P、767A、767A1、767A2、767B、767B1、767D、767D1、767E、767F、767H、767K、767N、767N2、767P、767Q、767S、767SW、767S1、767T、767T1、767TS、767W、768A、768C、768D、768D1、768D2、768P、768S、768S1、768S2、768U、770A、770B、770CA、770CB、770D、770E、770F、770G、770H、770J、770K、770L、770M、771A、771D、771D2、772T、773E、778A、778A1、778AC、778B、778B1、778C、778D、778F、778G、778G1、778GA、778H、778HA、778L、778LA、778LS、778M、778P、778Q、778Q1、778Q4、778Q5、778S、778T、780A、780A1、783N、796A、796C、796D、797A、797C、797D、797E、797F、797H、799EW、799EX、909E、923G、925G、927G、927CA、928C、929CA、929CS、934AW、980H、982H、990HW、991H、SA120、SA320、SA325、SE-10、SE-5、TY-06、987L、957L、301AS、302AC、302CA、302CW、302SA、316AC、SA325P、SA325T、CS820、CS700、CS700E、711S、711ST、728C、709LA、909CA、C9011、C9012F、C9013F、C9014F、C9015F、C9016F、C9018F、C9019F、C9020F、C9022F、C9023F、C9025F、C9077F、C9500F、E9580F、E9581F、E9589F、E9682F、E9688F、P9261F、P9263F、P9265F、P9267F、P9269F、S9080F、S9171、S9180、S9181、S9173F、S9183F、S9282F、S9383F、S9435、S9575F、S9511F、S9783F、S9855、S9980、S9991、S9991F、M9026、M9533、M9700、M9710、M9100、V9882、CD305F、C3010F、713F、725B、718A、362F、393A、304F、783D、326A、330D1、345A、345AW、350AW、345M、336M、338M、338MW、343M、343MS、347M、347MS、919LS、929C、778LH、978L、926A、943L、985L、918L、975T、979V、910、HC900A、908M、940D、940DA、991S、918GS、914S、916S、915SC、921B、973S、928、905C、931P、905CY、912LW、912T、995L、919L、919A、919B、919C、934A、934B、934C、934D、985A、985B、985C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30097560101001C 报告的补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9114601_1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苏州拓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瓜泾路 171 号

样品名称: 有机硅涂敷胶
型号: TF903

客户参考信息: T119, TF908, TF915, TA9001, TA9002, TA9003, TF9005, TF9006, TF803TF808, TF815, TA8001, TA8002, TA8003, TF8005, TF8006, TF803, TF808, TF815, TA8001, TA8002, TA8003, TF8005, TF8006, TF703TF708, TF715, TA7001, TA7002TA7003 TF7005, TF7006, TD682A&B, TD662A8B, TD642A&B, TD610A&B, TD882A8B, TG992, TD880A&BTA551A8B, TG991, TG991C, TG9915, TG993, TG994, TG9919, TG9919M, TG991H, TA119, TA119M, TF119L, DG170A&B, T119W, T119L, 7091, T119M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 有机硅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CANEC25009114601, 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GZP25-010441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94F237C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 106,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9114601_1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5-0091146-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 方法检出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89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样品名称。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6,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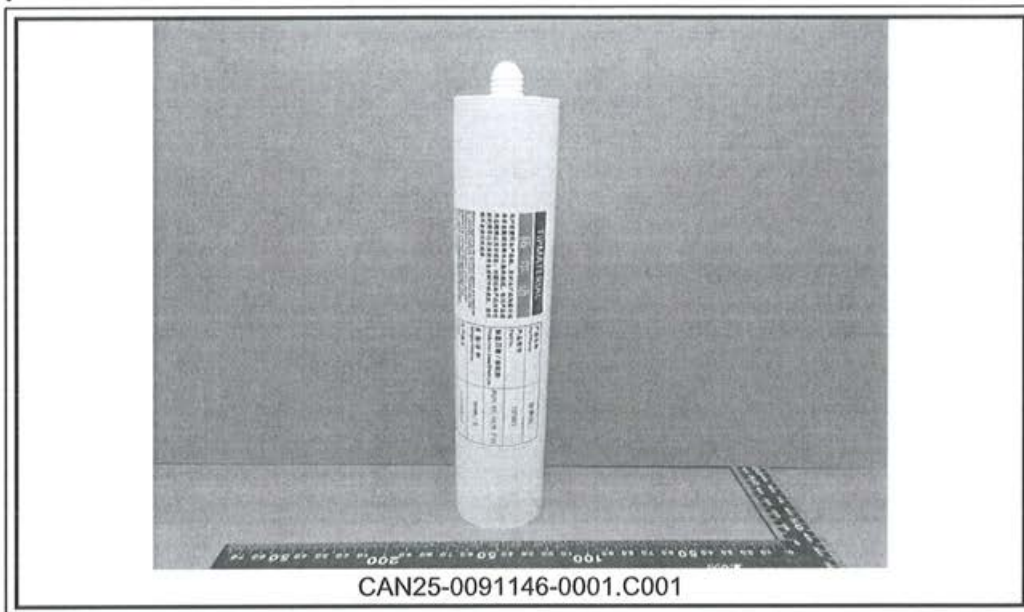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9114601_1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36,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3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合同编号: (Hhp-2025029

登记编号:

环境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委托方(甲):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环评服务。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五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三、履行期限

1、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模组技改搬迁项目 环评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项目环评所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环评费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 整（¥ 20000.00）。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 贰万 元整（¥ 20000.00 元）。

甲方分期支付款项，乙方分期开具增值税咨询服务发票（6%）给甲方。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票、收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账户信息： 8909 0154 7400 13745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向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审查，甲方确认后再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达到相应技术要求，乙方退回本合同已付的全部费用。

- 2、如甲方未安约定支付任一期款项，每逾期半年增加欠款部分 20%的违约金。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2、当项目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项目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3、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问题、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4、此合同不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仅供管理部门备案使用；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部门规章制度等调整引起的变更，按其变更后要求执行，如有必要签订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委派蒋工，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顾问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帝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No. 36, Dougong 6th Rd.,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69, Taiwan
Tel: (886)5-557-4717
http://www.everwide.com.tw/ Email: service@everwide.com.tw

S. D. S

JB 416-1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AB膠 (型號：JB416-1)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永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64069 台灣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 36 號
諮詢者姓名及電話：李俗緩 (886)5-5574717 分機：848 電子郵件：suhane@everwide.com.tw
緊急聯絡電話：(886)5-5574717 傳真電話：(886)5-5574719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造成眼睛刺激；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防範措施：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火源－禁止抽煙。
 使用護目鏡，避免與眼睛和皮膚接觸。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參照原物料廠商提供之化學品安全資料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訊資料庫」之資料。

三、成分辨識資料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WT%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Epoxy resin1 環氧樹脂 1	80-100	25085-99-8
Epoxy resin2 環氧樹脂 2	0-20	Not assigned
Fumed silica 煙制二氧化矽	0-10	112945-52-5
Carbon black 碳黑	1-10	1333-86-4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趕快將中毒者帶離現場，移至安靜涼爽、通風良好的地方。
皮膚接觸：以肥皂水將受污染區域及衣物清洗乾淨，如有刺痛感產生時，立刻送醫檢查及治療。
眼睛接觸：用溫水沖洗眼睛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消毒乾燥紗布輕輕包紮，送至眼科醫生處急救。
食入：先清洗口腔再喝大量水稀釋後，進行催吐並儘速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嘔吐、刺痛。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戴防滲手套，避免接觸污染物。
對醫師之提示：若有昏迷、呼吸困難、痙攣時，請勿給患者催吐或飲水。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CO₂、泡沫或乾粉式化學滅火材。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樹脂受熱劣化分解可能產生一氧化碳，丙酮，乙醛，氨及其他可能的有機化合物。

特殊滅火程序：迅速將所有盛有樹脂的桶子移至安全區域。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式

個人應注意事項：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清理後地面可能滑溜，搽拭乾淨並注意避免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對該區進行通風換氣。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需徹底回收。

清理方法：先防止洩漏繼續發生，將洩漏物之物料以容器盛裝，經回收後送合格專門業者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並小心處理盛裝樹脂的容器，避免劇烈撞擊造成容器破裂使樹脂外洩。

2.請安裝緊急沖水裝置以因應接觸皮膚或眼睛的情況。

3.遠離光熱及不相容物。

4.保持環境通風。

儲存：存放於陰涼處所遠離火源，避免陽光直射、雨淋及急遽之溫差。

開罐後應避免照射陽光，並保持操作處空氣流通，不使用時請緊閉蓋口。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排氣通風設備保持在通風下操作。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控制參數：

產品成分名稱	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8hr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Fumed silica 煙制二 氧化矽	10mg/m ³	-----	-----	-----
Carbon black 碳黑	3.5mg/m ³	7mg/m ³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使用面罩或防毒面具。

手部防護：使用乳膠手套。

眼睛防護：使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工作時穿戴長袖衣物，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

衛生措施：進食前以肥皂清洗手及臉部，平時多做運動以保持健康。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定期作健康檢查。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和顏色)：黑色液體	氣味：溫和
嗅覺閾值：-----	熔點：-----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250 °C
分解溫度：----- °C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C	爆炸界限：上限(UEL)：-----；下限(LEL)：-----
蒸氣壓：<-----mmHg (20°C)	蒸氣密度：----- (空氣=1)
密度：1.16g/cm ³ (水=1)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特性

安定性：依一般操作及儲存程序時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長時間受光與受熱可能發生化學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遠離易燃性、可燃性物質，熱能、火花或火焰。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自由基起始劑、過氧化物、鹼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加熱裂化分解可能產生一氧化碳，丙酮，乙醛，氨及其他可能的有機化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會刺激鼻、喉。 皮膚：引起輕度刺激、長時間接觸會造成局部刺痛感。 眼睛：蒸氣會引起刺激。 食入：可能引起頭痛、噁心、頭昏眼花、困倦。			
危害物質成分名稱	濃度 WT%	LD50 測試動物半數致死量	LC50 測試動物半數致死濃度
Epoxy resin1 環氧樹脂 1	80-100	-----	-----
Epoxy resin2 環氧樹脂 2	0-20	-----	-----
Fumed silica 煙制二氧化矽	0-10	-----	-----
Carbon black 碳黑	1-10	-----	27000 mg/m3/1H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致敏感性：-----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或土壤，樹脂聚合硬化後才可廢棄。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物可送至當地政府許可的廢棄物處理中心進行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參照原物料廠商提供之化學品安全資料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訊資料庫」之資料。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訊資料庫、危害通識課程資料		
製表單位	永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 表 人	職稱：研發助理工程師	姓名：李俗緩 (簽章)	
製表日期	2024-04-24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N/A”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可用性，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

承 认 书

PRODUCT APPROVAL SHEET

客户名称：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CUSTOMER):

客户地址：江苏常熟莘庄工业园区
(ADDRESS):

电话号码： 0512-52991165
(TEL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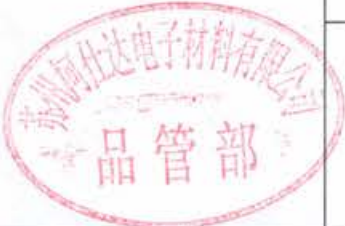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 0512-52488236
(FAX NO):

产品名称：酒精
型 号：S-325

日 期 (DATE): 2017-2-8
(CUSTOMER SINGNATURE & COMPANY CHOP)

客 户 承 认	承认单位	
	2017.12.15	
	工程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 方 签 章	核准 APPROVED	审核 CHECKED	制订 DRAWN
	吴玉浩	李俊豪	王群红

COSTAR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TEL:0512-65356989 65356987 65356985 FAX:0512-65356986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UZHOU COSTA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客 户 承 认 书

酒精

S-325

网址： www.szcostar.com 邮箱： costar@szcostar.com

TEL: 0512-65356989 65356987 FAX: 0512-65356986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酒精
物品编号：S-325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苏省苏州市珠江路 525 号 0512-65356985/65356987
紧急联络电话:0512-65356985 传真:0512-65356986

二、成分辨识资料

成分名称	化学式	含量(成分百分比)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乙醇	C ₂ H ₆ O	>99.5	64-17-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食入及皮肤接触均会造成伤害。
	急性：
	※ 吸入:会对眼睛、呼吸道有轻微刺激作用
	※ 食入:造成困倦.意识丧失.甚至死亡.亦可能有消化系统的疼痛,痉挛、恶心、呕吐及腹泻之症状。
	※ 皮肤接触:长期与皮肤接触导致皮肤干裂及龟裂。
	慢性：长期与皮肤接触导致皮肤干裂及龟裂
	环境影响：量大可能引起环境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过量的蒸汽可能造成皮肤及器官的危害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皮肤及器官有刺激感。	
物品危害分类：可燃性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避免吸入、大量吸入有相关之症状应立即送医 ·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 ·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送医 · 食入：若有相关之症状应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皮肤及器官的刺激感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对医师之提示： 有机溶剂之伤害。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型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着火时放出低毒蒸气
特殊灭火程序：1)使用“酒精”泡沫覆盖 2)用水灌救此种火警无效,但可用以使接近火场容器冷却或冲散清出尚未着火的化学品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应穿戴防护衣及氧气筒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移开所有火源泄露区充分通风。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环境注意事项：防止泄露散布至环境中，泄露物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
清理方法：1.若少量溢漏可用纸巾吸收,放在安全地方如通风橱内使之蒸发,再放置适当处燃烧.2.若大量溢漏则收集在适当燃烧室中将之原子化.3.不可放入密闭空间以免引起爆炸.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操作人员穿戴橡皮手套、面罩、自给呼吸器并穿工作服。
储存：储存于可燃液体标准库房或橱柜。防止物理损伤，远离热源或燃烧源。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配备排气通风装置。				
容许浓度		生物指标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ling)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LC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540	600	1000	5500mg/kg	N/a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一般使用：使用个人呼吸器。 *紧急状况：配戴全面式正压供气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配戴化学护目镜。作业区备有洗眼器。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戴不渗透手套及干净的覆身衣物。 *其它注意事项：				
卫生措施：皮肤沾染应立即用肥皂或温和之清洁剂洗或沐浴，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饮食工作后、饮食及吸烟前应用肥皂和水彻底洗净双手。				

九、物理及化学数据

物质状态：液体	气味：略有酒精的气味
颜色：透明	沸点/沸点范围：78.15℃
分解温度：----	闪火点：14℃ 测试方法： ☐ 开杯 ☒ 闭杯
挥发速率(乙酸丁酯=1)：2.03	空气中自然界限： 上限:36.5%(vol) 下限:6%(vol)
蒸气压：5.732KPa	蒸气密度：-----
密度 (20℃)：0.786±0.01	水中溶解度：互溶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与强氧化剂接触会着火与爆炸。
危害分解物：着火时放出 CO ₂ 等气体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低度物质，高浓度蒸汽、会导致呼吸道的黏膜有轻微刺激作用，能损伤视网膜及视神经。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与皮肤接触导致皮肤干燥及龟裂。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本项无相关资料可查。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大量乱排乱放会造成环境污染。

*水中毒性：-----

*移动性、生物累积性：-----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应遵守所有环保法律规定，建议于处理或弃置废弃物之前，联络符合规定之废弃物处理公司。
紧急状况时：

十四、运送资料

国内运送规定：除依据操作及保管上应注意事项外，亦应仔细阅读容器上之相关表示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避免物理碰撞及高温与强氧化剂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1.消防法；

2.劳动安全卫生法，废弃物清理法；

3.道路安全交通规则、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数据

危害等级分类	等级: 0: 最少; 1:轻微; 2:中等; 3:高等; 4:严重
健康	1
着火性	3
反应性	0
制表单位	名称: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珠江路 525 号
	电话:0512-65356985/65356987 传真:0512-65356986
制表日期	2016 年 4 月 2 日

※本表仅供参考,运作人需自行必要的处理.

 苏州柯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酒精规格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品名	工业酒精
2	型号	S-325
3	外观	无色透明
4	固成份 (wt%)	0
5	比重 (20℃)	0.786±0.01
6	水含量 (wt%)	≤0.001
7	闪火点 °F	69°F
8	沸点 (℃)	78.15℃
19	粘度	1.2-2.5mPS
10	蒸气压 (20℃)	5.732KPa



Y I K S H I N G T A T

Industrial Co.,Ltd
Solder Manufacturer Ltd



產 品 說 明 書 Product Instruction

(版本號: **CB-04**)

產品名稱: 清洗劑

產品型號: ECO 800-3

技術資料表(Technical Data Sheet)

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億鉞達工業有限公司
億鉞達焊錫製造有限公司

技 術 資 料 表

1. 簡 介

ECO CLEANER 800-3屬於環保型清洗劑，為高精細脂肪族碳氫化合物和環保型有機溶劑的混合物，是專為範本/錯印板的清洗而配製的高性能清洗劑。**ECO CLEANER 800-3**不僅可以用於去除範本印刷/錯印板上的各種未固化的SMD粘合劑和未回流的焊錫膏，而且也可以有效去除印刷電路板上的松香及助焊劑殘留物，以及丙烯酸、矽酮保形塗層和高溫膠帶的殘留。**ECO CLEANER 800-3**清洗劑適用於手洗、機洗和大多數相容IPA的範本清洗和去焊設備。

2. 特 征

- 環保型清洗劑
- 清洗效果極佳

3. 管 理

- **ECO CLEANER 800-3**應保存於原裝密封容器內，最好存放於陰涼且通風良好的防火建築內。請勿冷凍保存該產品。遠離火源，避免陽光直射或高熱。
- **ECO CLEANER 800-3**使用前無需攪拌。
- 請勿將剩餘清洗劑與未使用清洗劑混合封裝，保持容器密封。
- 清洗劑長期存放後（自製造之日起超過1年），在使用前應先行檢查為宜。

4. 操 作 說 明

ECO CLEANER 800-3清洗劑建議用於手工擦拭或者沉浸應用，主要應用領域如下：

範本/錯印板/焊後印刷電路板清洗	其他
松香型錫膏/助焊劑	未固化密封劑
水溶性錫膏/助焊劑	丙烯酸塗覆
免清洗型錫膏/助焊劑	矽酮塗覆
環氧樹脂型錫膏/助焊劑	膠帶殘留
SMD粘合劑	油性污染物

ECO CLEANER 800-3清洗劑在室溫條件下使用，以手工或沉浸方式為主。清洗後，其表面可以強風揮發方式乾燥。無需用水漂洗。

經正常使用後，**ECO CLEANER 800-3**清洗劑將受到污染或者溶有來自錫膏/SMD粘合劑/助焊劑的殘留物。隨著污染程度增加，本清洗劑的清潔能力也隨之下降。如果乾燥後範本背面留有一層油膜或可見固體，說明此時清洗劑已經失去其正常功能。根據客戶的使用頻率，**ECO CLEANER 800-3**清洗劑洗槽的一般使用壽命為2-8周不等。

ECO CLEANER 800-3可相容各種範本、印刷電路板元件、電子元器件和掩模。長期浸於該液體內或者溫度超過49℃的情況下，用於粘接範本與框

架的乳膠將受到侵蝕。如果長期浸於該液體內，RTV矽酮、聚苯乙烯、聚亞胺酯及聚碳酸酯等敏感材料的性能將受到破壞。

5. 物 理 性 能

• 基本物理特徵

專案	測試結果
外觀	無色液體
氣味	輕微刺激氣味
閃點	-10°C
比重	0.740 ± 0.01
KB值	>150
蒸汽壓力	<2mmHg

6. 安 全 資 料

- 使用該產品之前請詳閱物料安全資料表。
- 不要隨意丟棄或處理該產品。

以上資料經查具有適當的正確性，但是本公司不負擔保證責任，不負擔引用資料所造成的損害。

物料安全數據表

生效期：2025-04-9

1. 化學產品

產品名稱：ECO CLEANER 800-3 清洗劑

MSDS 代碼：MSDS ECO CLEANER 800-3

產品用途：清洗劑，用於電子電器行業

2. 危險警告，識別標記

GHS分類

易燃液體 類別2

急性毒性，口服 類別3

對眼有嚴重損傷/眼刺激 類別2

皮膚刺激 類別3

吸入性呼吸器官毒害性 類別2

對水生環境的危害，慢性 類別2

標籤要素（標圖）



警示詞 危險

危險有害資訊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吸入後可能引起過敏、哮喘、呼吸困難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刺激
對水生生物有危害

緊急情況綜述

嚴禁陽光直射或高熱。避免與眼接觸。保持容器密封。

主要途徑

○ 皮膚 ⊙ 眼睛 ⊙ 吸入 ⊙ 吞食

影響對象

蒸汽：眼睛、黏膜、呼吸系統。

潛在健康效應（短期接觸）

吸入：過高濃度蒸汽可引起頭暈、頭痛、噁心。
眼睛：接觸蒸汽可能會對眼睛有刺激性。
皮膚：直接接觸數小時後可能造成輕微或中等程度的紅腫。
吞食：引發噁心、嘔吐。

潛在健康效應（長期接觸）

皮膚長期接觸可能導致皮疹。溶劑揮發可引起頭痛、頭暈、噁心等特徵。對黏膜產生刺激性。長期或反復接觸引起神經系統損害。

毒性資料見第11部分。

注：億誠達不推薦該產品用於普通消費者。

3. 產品成分

成分	CAS #	百分含量 (wt%)	OSHA PEL mg/m ³	TLV-TWA mg/m ³	TLV-STEL mg/m ³
環己烷	110-82-7	40-60	N.E.	N.E.	N.E.
丙二醇甲醚	107-98-2	10-20	N.E.	N.E.	N.E.
正己烷	110-54-3	10-20	N.E.	N.E.	N.E.

庚烷	----	5-15	N.E.	N.E.	N.E.
戊烷	----		N.E.	N.E.	N.E.
丁烷	----		N.E.	N.E.	N.E.

4. 急救

眼睛：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並立即送醫院治療。

皮膚：除去已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洗滌，並沖水或淋浴洗去。

吸入：轉移至可呼吸到新鮮空氣的區域。如果無法呼吸，則實施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難，則實施有氧呼吸。諮詢醫務人員。

吞食：不可催吐，立即送院治療。

5. 消防措施

消防器材 抗溶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砂土類滅火媒介。配製呼吸裝置及穿戴保護服裝。

避免情況 遠離火種、熱源高溫。

爆炸可能性 不適用。

6. 意外洩漏處理

移除所有點火裝置。請使用吸管或幹布吸起並至於制定容器內。

7. 產品管理及貯存

貯存

存儲於原始容器，放於陰涼、通風、具防火性能建築內。避免過熱或者冷凍。

8. 產品暴露後的管理和個人保護措施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的抽風以保證室內容積揮發性氣體含量低於允許極限值。

個人保護設備

眼睛 使用安全防護眼睛。

身體 工作服。

手 戴橡膠手套以防止皮膚接觸。

腳 不適用。

個人衛生習慣：穿戴防護工具，作業完畢請立即洗手。

9. 物理與化學性質

外觀 (20 °C)	液體	比重	0.740
沸點 (760 mm Hg)	> 80.7°C	熔點	N.A.
蒸氣密度 (air = 1)	>1	揮發速率 (butyl acetate = 1)	<1
水中溶解度 (% by weight)	不溶	揮發體積百分比	100%
閃點	-10°C	揮發性有機物 (VOC)	不適用

10. 穩定性及化學活性反應

化學穩定性	室溫下穩定。	應避免情況	高溫，火花或明火。
與其他材料的不相容性	強氧化劑、強酸、強鹼、鹵素。		
有毒之分解產物	無。		
有害之聚合物	無。		

11. 毒性資料**人體毒性反應**

吸入或食入可能致命。皮膚和眼睛接觸可能產生刺激危害。

急性毒性：LD50: 12705 mg/kg(大鼠經口)

12. 生態資料

本產品可能對環境有害，應特別注意對地表水、土壤、大氣和飲用水的污染。

13. 廢棄需知

廢棄：所有廢棄方法需遵從國家、省/市和地方的法規，省/市對廢料廢棄的要求會比國家的法規限制更多或與之不同。法規亦會因地而異。化學品的添加、加工、貯存或其他對該材料的改變對使本資料表的廢料廢棄資料不完全，不正確或不合適。廢料定性和在依法的情況下廢棄廢料，是廢物產生者或決定廢棄該材料的一方的責任。這些廢料管理的選擇不應該被認為是“為處理而安排”。不可倒入污水道，地方或其他任何水體。請使用清水稀釋處理或交由有執照之有機廢物處理公司。

14. 運輸資料

危險貨物編號：31004

UN編號：1145

包裝組別：II ICAO-Label：易燃性液體

適用類別：液態碳氫化合物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危險物及有害物質通識規則。

16. 其他資訊**HMIS等級**

可燃性:3 反應:0 個人保護:B

製錶單位	名稱：深圳市億誠達工業有限公司
	位址/電話：深圳市寶安區前進二路38號 0755-27473328
製錶日期	2025-04-9

此表提供的資料是出於誠信，但並沒有表示或隱含任何保證。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億誠達工業有限公司聯絡。

版權所有：深圳億誠達工業有限公司 2025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HOT MELT ADHESIVE #DU705
物品編號：DU705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瞬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48 號 886-2-2755181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2-27551818 FAX:886-2-27003797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HOT MELT ADHESIVE 熱熔膠
同義名稱：熱熔膠 型號: 315G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化學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50%~60%	24937-7-8
樹脂 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	30%~40%	069430-35-9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加熱熔融時產生的蒸氣恐有刺激眼、鼻、喉之可能
要危	環境影響：尚未發現狀況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尚未發現狀況
效應	特殊危害：加熱熔融時恐有引起製品付著於皮膚表面之可能
主要症狀：尚未發現狀況	
物品危害分類：聯合國的定義上，不屬於危險物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吸入熱蒸氣，如有症狀，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休息
皮膚接觸：	1.以水或肥皂清洗 2.若接觸熱熔產品，立即浸入水中冷卻，至少 15 分鐘，注意不要立刻從皮膚表面將膠剝離 3.若燙傷則浸好水後再送醫
眼睛接觸：	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若有症狀則送醫
食入：	一般是不吸收，所以不用送醫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不屬於危害物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	

物質安全資料表

對醫師之提示：無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無

特殊滅火程序：直接將水噴到燃燒物的表面滅火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無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加熱熔融製品洩漏時，待冷卻時將其去除，若須在熔融狀態回收，則應穿上保護器具。

環境注意事項：無

清理方法：無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操作時注意膠熱，不可用手摸熱熔之膠

2.工作完畢後需徹底洗手

儲存：存放於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火源和不相容物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無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無

生物指標：無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戴口罩

手部防護：耐熱手套

眼睛防護：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連身長袖工作服或穿長袖與長褲

工作環境：通風設施是必要的，保持良好的通風環境以減少熱和蒸氣造成之不適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白色棒狀
顏色：白色	氣味：輕微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粘度：180℃ 10,000~14,000 cps	閃火點： °F 200℃ 以上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密度：0.92~0.98g/cm3	溶解度：無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安定性：安定
危害之聚合：不會聚合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非常低的危害性，惟可燃物當高於閃點時具燃燒性，高於 200℃ 可能部分裂解
應避免之狀況：溫度高於 200℃ 可能部分裂解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和強氧化劑放在一起，防止火災及爆炸危險
危害分解物：醋酸、醋酸乙烯酯、一氧化碳、可燃性碳氫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無
局部效應：無
致敏感性：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特殊效應：無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無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無相關規定
聯合國編號：未納編
國內運輸規定：未規定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無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者單位	名稱：瞬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48 號 2755-1818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高銘君
製表日期	2003/2/24



Electroloy Metal (Shenzhen) Co Ltd

. 2 Building Jian Shang Residents Group Industrial Estate, Min Zhi Street, Bao An Area, Shenzhen,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518109 Tel: (86) 755 2813 3246 . Fax: (86) 755 2813 3247 .
E-mail: enquiry_shenzhen@electroloy.com . www.electroloy.com .

材料安全数据表

一、化学产品与厂商资料

1.1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 锡条 - 锡96.5%银3.0%铜0.5%
产品编号 : LF-307B
产品应用 : 电子与电器用途中使用的焊料

1.2 公司说明:

供应商-公司 :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宝安区民治街道简上居民小组工业区第二栋
邮编: 518109
联系电话 : (86) 755-28133246
传真电话 : (86) 755-28133247

二、危险鉴定

紧急状况概括

热焊料可灼伤眼睛和皮肤。烧焊时的烟气会刺激眼睛, 可能导致头疼并且使呼吸系统受损。

潜在的健康危害

危害通道 : 呼吸、皮肤和眼睛的接触。
接触眼睛 : 可刺激眼睛
接触皮肤 : 可刺激皮肤
吸入体内 : 过度地接触气味可能导致头疼, 头昏, 作呕, 并使眼睛, 鼻子和喉咙感到不适。吸入氧化锡可能引发肺尘病。吸入银可能导致皮肤, 眼睛和粘膜的灰色色素沉淀。
服食 : 若服食, 可能有害。可导致呕吐, 作呕和腹泻。
其他 : 可能加重已存在的呼吸, 皮肤和敏感问题。
对银的长时间过度暴露可导致肾损害。

三、成份资料

化学名称	C.A.S 登记号码	% 重量	OSHA PEL	ACGIH TLV
锡	7440-31-5	96.5	2	2
银	7440-22-4	3	0.01	0.1
铜	7440-50-8	0.5	0.1	0.2

备注:

C.A.S : 化学文摘社

OSHA :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PEL : 限制程度

ACGIH : 美国工业卫生学会

TLV : 域值

四、 紧急措施

接触眼睛	: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十五分钟, 并即刻寻求医疗援助。
接触皮肤	: 用肥皂与清水彻底冲洗。除去身上染污的衣物, 洗洁后再使用。如继续感不适, 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吸入体内	: 即刻离开, 若有需要, 呼吸新鲜空气使其恢复正常呼吸。
服食	: 立即寻求医疗援助。不可给予昏迷者任何药物/食物。

五、 防火措施

闪点	: 不易燃
爆炸性下限	: NA
爆炸性上限	: NA
自燃点	: 厚重的合金不易燃。 钎焊火焰可点燃可燃物。细微粉末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器材	: 二氧化碳, 干燥化学物质。(注意: 不可使用水加入熔融的焊料中)
防火措施	: 穿戴呼吸器与全身防备套。

六、 意外泄露措施

泄露	: 装入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并根据国家与地方条规处理泄漏物
----	-----------------------------

七、 处理与储存

处理	: 该产品只供工业使用。使用后需洗手。避免接触到眼睛, 皮肤和衣物。避免使用过程中吸入烧焊产生的烟气。避免小孩接触。遵照良好的工业操作规范。
贮藏	: 室温, 储于干燥, 空气流通的地方。

八、 防止接触管理法/ 个人防范措施

工程性管理法 : 让空气流通, 以使接触程度保持于接触限度之下。

个人防备器材

呼吸 : 在封闭或气流不通畅的地方烧焊时, 使用呼吸器。
眼睛 : 穿戴合格的安全保护眼罩。带烧焊时所需的防备器材。
皮肤 : 穿戴防化学物质手套。穿戴烧焊时所需的防备器材
其他 : 场地应设有紧急清洗眼睛的设备。

九、 物理与化学属性

物态 (20°C) : 固体
沸点(760 mm Hg) : NA°F NA°C
气压(mm Hg, 20°C) : ND
蒸汽密度(空气=1) : NA
水溶性(重量百分比%) : 0
酸碱值pH : NA
凝固点(760 mm Hg) : NA
外观与气味: : 银色金属, 无气味。
比重(水=1 at 25°C) : ~7.4
熔点 : 217-219°C
蒸发速度(丁脂=1) : NA
挥发物百分比 (体积) : 0%
易挥发有机物 : NA g/Litre
气味 : NE
油水分配系数 : NE

十、 稳定性与活性

稳定性 : 稳定
有害聚合 : 不会发生
该避免情况 : 储存时潮湿或过度闷热。
不相容性 : 强酸、碱、强氧化物
有害分解物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十一、毒性讯息

暴露界限：见第三部分

十二、生态讯息

避免污染水道

十三、处理说明

废物处理方法：用过的焊料可以再循环。

根据国家与地方条规处理废物。

十四、运输信息

DOT运输控制：无规定

TDG运输控制：无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产品的所有化学物质均列在EPA（美国环保署）的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目录上

十六、其它

NFPA 等级：

健康：1 易燃性：0 活性：0

HMIS 等级：

健康：1 易燃性：0 活性：0

这数据表所传达的信息是正确,只供参考与研究。雅拓莱不会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合程度负责。数据表所提供的数据只关连该产品,并不关联与其他物质的用途或过程。只有懂得产品危害范围与处理方法的合格人士才可以使用所有化学产品。每位员工都应该懂得如何使用材料安全数据表而可以从表中得到有用的危害信息

NE = 未制定

NA = 不适用

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是译自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TF903 材料安全数据资料

产品编号 TF903	编制日期 Jun. 2019	修正日期 Jun. 2019	编辑 苏州拓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 化学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有机硅涂敷胶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涂敷胶 TF903		
化学品英文名称:	High-Flow Fast Tack-Free Silicone RTV Conformal Coating		
企业名称:	苏州拓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 - TF903		
第二节 -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类别: 混合物			
成份/组成信息:			
CAS NO.	组成成份	比率 %	
68951-97-3	甲氧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90.0-95.0	
1185-55-3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0 - 2.0	
27858-32-8	二异丙氧基二钛酸盐	1.0-5.0	
商业秘密	烷基硅氧烷反应产物	1.0-5.0	
第三节 - 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类别:	无危害性		
标签包括防范说明			
图形符号: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风险声明:	无危害性		
防范说明: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小心反复冲洗。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 先取下隐形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眼睛。 如果接触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温水冲洗。		
其他危险:	未知		
第四节 -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假如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		
皮肤接触:	抹去并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假如刺激、症状加重或持续应就医处理。		
摄入:	及时就医。		

注 释： 对症医治。

重要症状应及危害效应：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急救或救援人员人身保护如下：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自给式或其他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使用全面罩型呼吸器。；

皮肤防护： 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清洗。一旦接触皮肤，应尽快除去受到沾染的衣物，并用水冲洗受到影响的皮肤部位。建议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第五节 -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可以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特殊危害： 气雾重于空气，可移动至引燃物品导致逆燃。静电将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通过接地，并联合惰性气体保护来避免可能的火灾危害。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水。避免灭火剂与容器内物质接触。

灭火措施：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物。

第六节 -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不可内服。避免吸入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保持容器密封。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用沙或土或其它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产品进入排水道或者开放水源。

消除方法： 移去可能的易燃物品。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假如围堵的物品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抹去或铲起并装入容器内，以使回收利用或废弃，因为即使少量泄露物也会产生滑腻危害。要求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清理。适当处理浸透饱和的吸收剂或清洁物品，因为其可能产生自热。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露与释放，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露的材料物品。你需要确定较合适的法律法规。

第七节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产品暴露于水或湿空气时，会释放出易燃性甲醇。使用时应该提供通风排气设备，将甲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或使用供气式或自给式呼吸器。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避免吸入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保持容器密封。不可内服。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 未确定。

储存提示： 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点燃气雾，应通过并联接地、惰性气体保护等心止可能的燃烧危害。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星及火焰。保持容器密封，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第八节 -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业卫生标准：

组分	CAS 编号	接触极限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185-55-3	50ppm
二异丙氧基二钛酸盐	27858-32-8	见异丙醇注释

烷基硅氧烷反应产物 见甲醇注释

当接触到水或湿空气时将形成甲醇。应提供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将暴露控制在 OSHA PEL: TWA 200 ppm 及 ACGIH TLV-skin:TWA 200 ppm,STEL 250ppm.当接触到水或湿空气时将形成异丙醇。应提供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将暴露控制在标准范围内。OSHA PEL (final rule):TWA 400 ppm, 980mg/m³ and ACGIH TLV:TWA 200ppm,STEL 400ppm.

呼吸保护： 使用呼吸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程度在其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使用有机气雾/粉尘/湿气型等呼吸器。

皮肤保护： 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清洗。一旦接触皮肤，建议佩戴橡胶或塑料手套。应尽快除去受到沾染的衣物，并用水冲洗受到影响的皮肤部位。

眼睛/脸部保护： 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个人卫生措施： 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避免吸入气雾、湿气、粉尘或烟无国籍，保持容器封不可内服。采取适度的防护。

注释： 产品暴露于水或湿空气时，会释放出易燃性甲醇。使用时应提供通风排气设备，将甲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或使用供气式或自给式呼吸器。

备注： 这些操作注意事项都是基于常温常规操作。如果在高温使用或以气溶胶状态被使用时，需遵守其他的注意事项。

第九节 -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轻微

沸点： 64.7 °C

PH 值： 未测定

闪点： 35 °C (Seta Closed Cup)

比重： 1.0 g/cm³

气压： 未测定

爆炸极限： 未测定

燃烧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第十节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副产物危害：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金属氧化物。二氧化硅。甲醛。氧化氮。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避免条件： 无。

第十一节 -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可能引起皮肤受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急性毒性：

眼睛：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服感。

皮肤：可能引起接触过敏（皮肤过敏）。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具很低的摄入危害。

吸入：气雾和/或湿气可能刺激鼻子及咽喉。过分暴露气雾可能引起瞌睡感。

慢性毒性

皮肤：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刺激。

食入：反复或大量摄入可能身体内部伤害。

吸入：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吸入可能造成内部伤害。

其他健康危害信息：本产品暴露在潮湿的环境中可能释放甲醇。过度吸入甲醇会致盲或造成神经系统损伤。

第十二节 - 生态学资料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

水生态毒性效应：

急性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慢性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对细菌无有害影响。通过与污水淤泥粘合，可被去除 90%以上。本产品中

的硅氧烷不是 BOD 的一部份。

持久性和降解性：硅氧烷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生物蓄积性潜力：无生物累积能力。

在土壤中流动性：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

进一步的环境补充资料：可根据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硅氧烷化合物的巩固境资料。

第十三节 - 废弃处理

产品废弃方法：根据当地以及国家法规法则进行处置。

包装废弃方法：根据当地以及国家法规法则进行处置。

第十四节 -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OK

海运 (IMDG)：OK

特殊要求和其他资料：无

第十五节 - 法规资料

适应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67 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库存：所有组份均列入或予以豁免。

第十六节 -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无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检测部

修改说明：无

其它信息：无

提供者：苏州拓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此文件不是产品说明书，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此文件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基本适用。然而，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式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12539)号

委托单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联系人	蒋明忠	联系电话	1585158980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23	采样人员	徐嘉琪、冯楚杭
检测日期	2023.12.23-2023.12.26	检测人员	王芳、徐嘉琪、冯楚杭
检测目的	受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7 页, 表 1-表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明</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张明</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表 1：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283		
	排气温度（℃）		13		
	含湿量(%)		2.8		
	排气平均流速（m/s）		5.5		
	烟气流量（m ³ /h）		5598		
	标干流量（m ³ /h）		533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2539-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10 ⁻³		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华凌光电 (常熟) 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283		
	排气温度（℃）		23		
	含湿量(%)		2.7		
	排气平均流速（m/s）		5.7		
	烟气流量（m³/h）		5802		
	标干流量（m³/h）		534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2539-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10 ⁻³		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3#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2.23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385		
	排气温度（℃）		18		
	含湿量(%)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5.9		
	烟气流量（m ³ /h）		8174		
	标干流量（m ³ /h）		766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2539-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8×10 ⁻³		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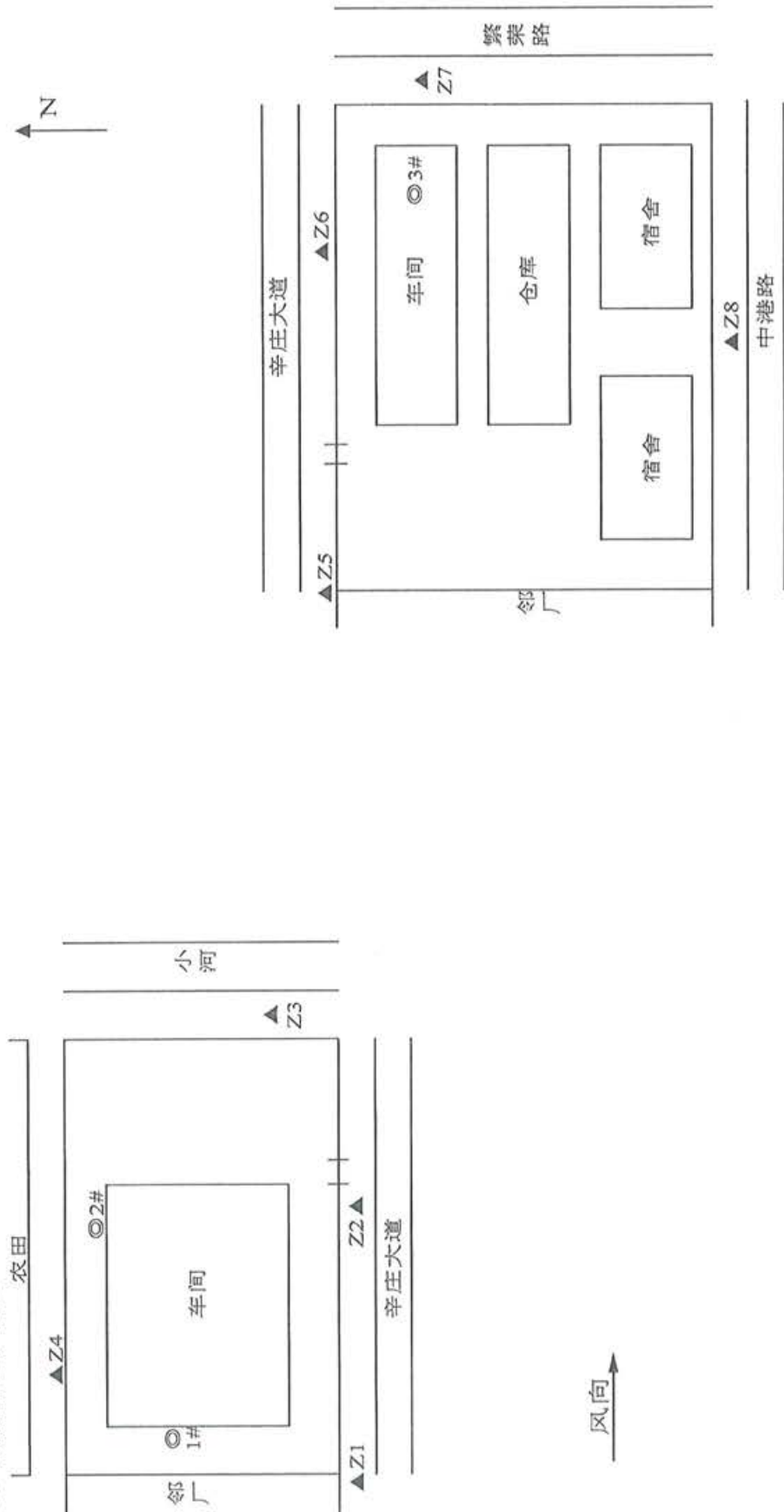
表 4: 华凌光电 (常熟) 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12.23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西南墙角外 1 米	12:39	59.0	65	22:00	47.2	55
Z2	南厂界外 1 米	12:52	56.9	65	22:13	47.2	55
Z3	东厂界外 1 米	13:05	55.5	65	22:26	45.4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22	46.1	65	22:39	40.8	5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5：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12.23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5	西北墙角外 1 米	13:42	55.1	65	23:01	47.9	55
Z6	北厂界外 1 米	13:54	58.2	65	23:13	46.8	55
Z7	东厂界外 1 米	14:07	56.9	65	23:26	45.7	55
Z8	南厂界外 1 米	14:20	56.6	65	23:39	45.9	5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4.08.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4.08.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4.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4.10.0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4.10.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71	2024.12.0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WT20241212002-1号

项 目 名 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噪声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徐家角路4号

电话: 0512-5286680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联系人	蒋总	电话	15851589805
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噪声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魏天宇、李晓通	采样日期	2024/12/25-2024/12/26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2024/12/25-2024/12/26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编制 <u>薛学秋</u> 审核 <u>米旭</u> 签发 <u>吴凤</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月10日			

检测报告

表1：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厂界西侧		环保设备		1	1	0	0
检测日期		2024/12/25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Z05	厂界外东1米	9:55-10:05	56	65	风向: 东风 风速: 1.7m/s		
Z06	厂界外南1米	10:07-10:17	58				
Z07	厂界外西1米	10:18-10:28	63				
Z08	厂界外北1米	10:30-10:40	58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26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Z05	厂界外东1米	9:22-9:32	59	65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Z06	厂界外南1米	9:33-9:43	56		
Z07	厂界外西1米	9:46-9:56	58		
Z08	厂界外北1米	9:59-10:09	59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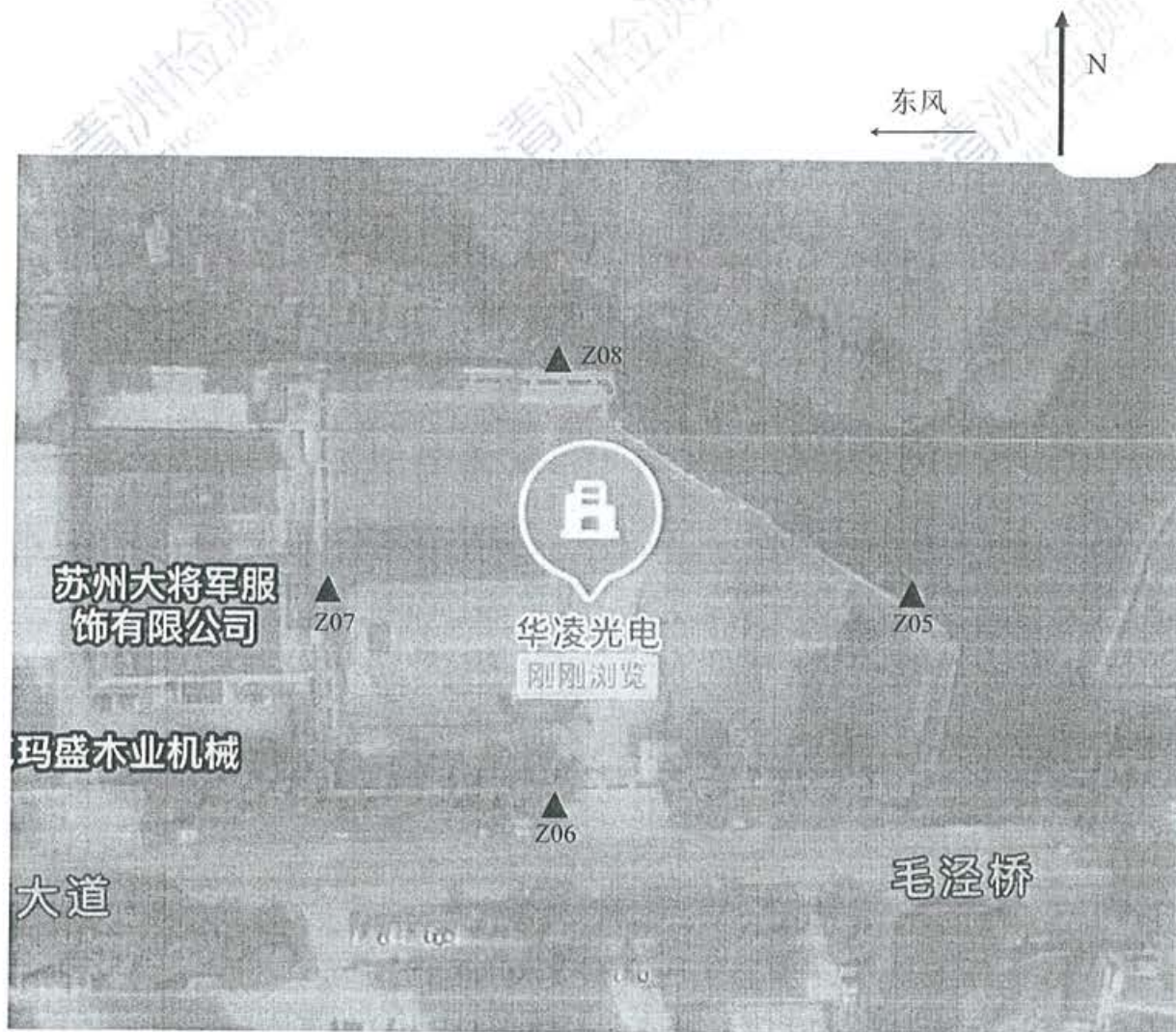
附表（2）：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30	2025.01.30
声校准器	AHA12601型	XC-031	2025.8.2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047	2025.04.27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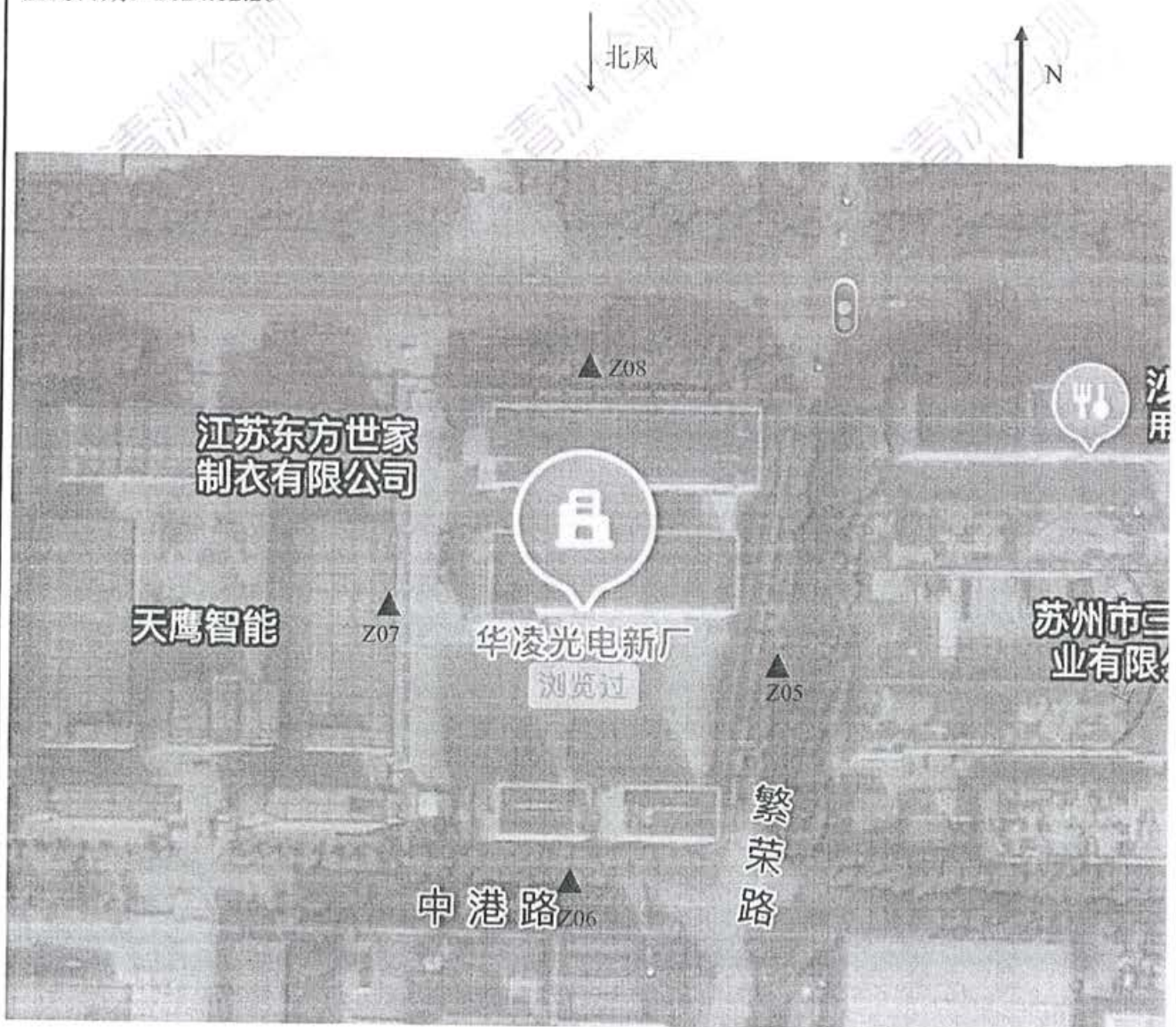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12.26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WT20241212002号

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水、废气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徐家角路4号

电话: 0512-5286680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联系人	蒋总	电话	15851589805
项目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水、废气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李晓通、苏瑞强、魏天宇、金龙龙	采样日期	2024/12/25-2024/12/26
分析人员	陆伟、凌晓青、张月芬、宗梦柯	分析日期	2024/12/26-2024/12/31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依据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表3、表4、表5、表6、表7、表8、表9		

编制 薛华

审核 朱文

签发 朱文



签发日期：2025年1月14日

检测报告

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一厂区生活污水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微浊弱臭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12:36	限值
pH值	/	无量纲	7.7	6-9
化学需氧量	4	mg/L	6	500
悬浮物	4	mg/L	48	400
氨氮	0.025	mg/L	2.79	45
总磷	0.01	mg/L	0.18	8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氨氮、总磷）			

检测报告

表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6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二厂区生活污水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微浊弱臭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10:36	限值
pH值	/	无量纲	8.4	6-9
化学需氧量	4	mg/L	9	500
悬浮物	4	mg/L	29	400
氨氮	0.025	mg/L	0.434	45
总磷	0.01	mg/L	0.08	8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氨氮、总磷）			

检测报告

表3：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5:58-16:58	9.9	102.6	75.3	2.0	东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5:58	16:28	16:58	均值	限值
上风向Q09	非甲烷总烃	0.35	0.38	0.38	0.37	4
下风向Q10		0.68	0.81	0.73	0.74	
下风向Q11		0.62	0.63	0.54	0.60	
下风向Q12		0.48	0.44	0.44	0.45	
采样日期	2024/12/2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3:25-14:25	10.2	102.5	70.1	2.3	东风
	14:53-15:53	10.9	102.5	72.6	2.1	
	15:58-16:58	9.9	102.6	75.3	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3:25-14:25	14:53-15:53	15:58-16:58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Q09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0.231	0.258	0.442	0.5
下风向Q10		0.355	0.372	0.363		
下风向Q11		0.398	0.380	0.421		
下风向Q12		0.424	0.435	0.442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检测报告

表4：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5:17-16:17	11.6	103.0	50.4	2.1	北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5:17	15:47	16:17	均值	限值
上风向Q09	非甲烷总烃	0.42	0.43	0.44	0.43	4
下风向Q10		0.57	0.61	0.68	0.62	
下风向Q11		0.75	0.64	0.58	0.66	
下风向Q12		0.59	0.44	0.92	0.65	
采样日期	2024/12/2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3:11-14:11	11.7	103.0	50.3	1.9	北风
	14:14-15:14	12.3	103.0	48.6	2.0	
	15:17-16:17	11.6	103.0	50.4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3:11-14:11	14:14-15:14	15:17-16:17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Q09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0.254	0.263	0.441	0.5
下风向Q10		0.383	0.367	0.395		
下风向Q11		0.390	0.411	0.424		
下风向Q12		0.436	0.422	0.441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检测报告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P1排气筒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99%		
烟气参数		10:50	11:20	11:50	均值		
截面积（m²）		0.1963					
烟气温度（℃）		21.2	21.3	21.2	/		
烟气流速（m/s）		3.8	4.0	3.9	/		
含湿量（%）		1.8	1.8	1.8	/		
标态烟气量（Nm³/h）		2476	2611	25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0:50	11:20	11: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86	0.88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2.25×10 ⁻³	2.22×10 ⁻³	2.02×10 ⁻³	3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检测报告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P2排气筒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99%		
烟气参数		12:22	12:52		13:22	均值	
截面积（m²）		0.283					
烟气温度（℃）		23.7				/	
烟气流速（m/s）		3.6				/	
含湿量（%）		1.49				/	
标态烟气量（Nm³/h）		34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2:22	12:52	13: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15	1.71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91×10 ⁻³	5.82×10 ⁻³	4.41×10 ⁻³	3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检测报告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5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P2排气筒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工况负荷	199%		燃料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10:03		11:11		12:22		均值
截面积（m²）	0.283						
烟气温度（℃）	23.6		23.5		23.7		/
烟气流速（m/s）	3.8		3.8		3.6		/
含湿量（%）	1.49		1.49		1.49		/
标态烟气量（Nm³/h）	3529		3592		34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0:03-11:03	11:11-12:11	12:22-13: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4	1.4	1.4	20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³	5.03×10 ⁻³	4.76×10 ⁻³	4.91×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检测报告

表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6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P3排气筒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工况负荷	123%	燃料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9:24	10:33		11:40		均值	
截面积（m ² ）	0.442						
烟气温度（℃）	17.2	18.8		20.2		/	
烟气流速（m/s）	3.1	3.0		3.1		/	
含湿量（%）	1.30	1.30		1.30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681	4481		458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9:24-10:24	10:33-11:33	11:40-12:4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1	2.0	20
	排放速率	kg/h	9.36×10 ⁻³	8.96×10 ⁻³	9.63×10 ⁻³	9.32×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检测报告

表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6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P3排气筒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23%		
烟气参数		11:40	12:10		12:40		均值
截面积（m ² ）		0.442					
烟气温度（℃）		20.2				/	
烟气流速（m/s）		3.1				/	
含湿量（%）		1.30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586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1:40	12:10	12: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9	1.29	1.06	60
	排放速率	kg/h	4.08×10 ⁻³	4.54×10 ⁻³	5.92×10 ⁻³	4.85×10 ⁻³	3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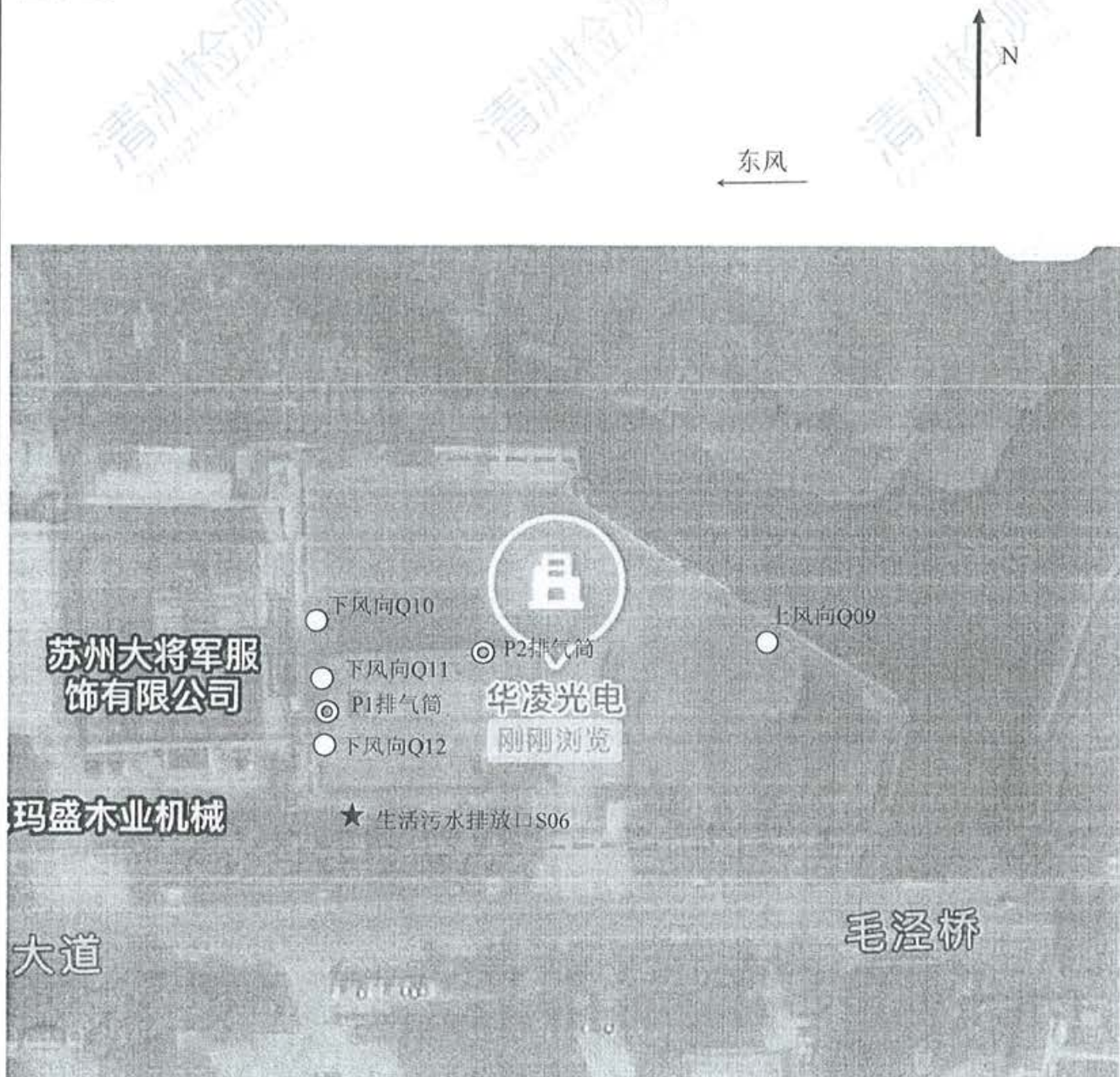
附表（2）：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pH计	PHB-5型	XC-034	2025. 8. 21
标准COD消解器	APX-100	FX-033	2025. 8. 21
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GH-112型	FX-034	2025. 05. 0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LAC 204C	FX-038	2025. 8.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X-006	2025. 8.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FX-055	2025. 8. 2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30	FX-003	2025. 05. 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QUINTIX125D-1CN	FX-040	2025. 8. 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FX-036	2025. 8. 21
气相色谱仪	A60	FX-061	2025. 8. 21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2030型	XC-021	2025. 8.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XC-011	2025. 8.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XC-012	2025. 8.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XC-013	2025. 8. 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型	XC-06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型	XC-06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型	XC-06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型	XC-066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047	2025. 04. 27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XC-050	2025. 04. 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001	2025. 8. 2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XC-004	2025. 04. 26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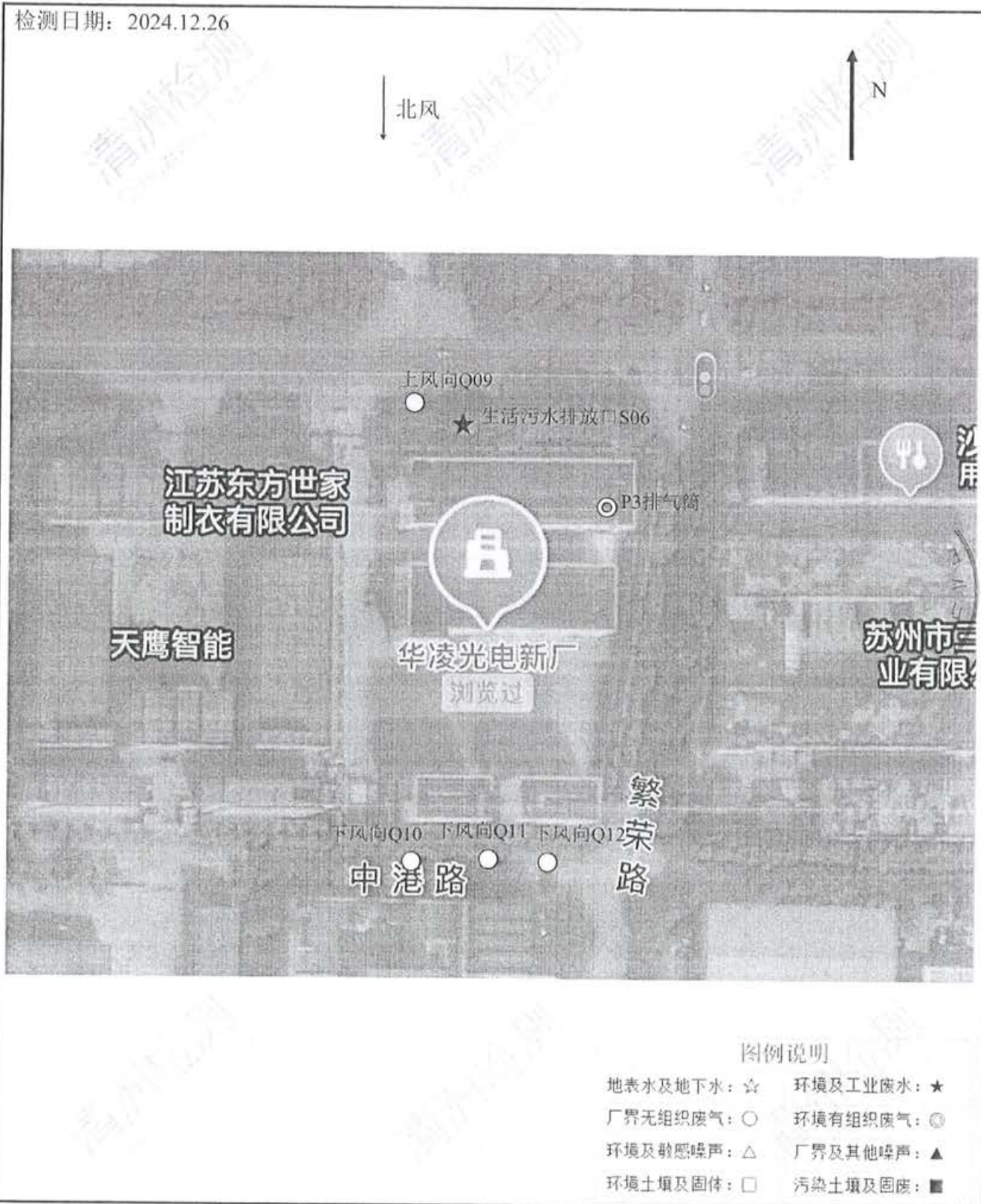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12.26



报告结束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
液晶显示器产品、各类电子产品

建设单位 (盖章):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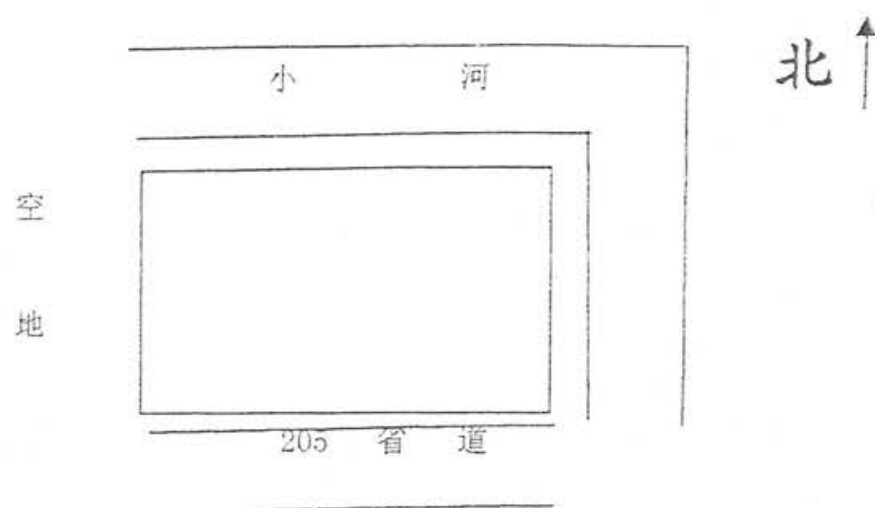
填写单位 (盖章): 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编制日期: 2001年6月26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液晶显示器产品、各类电子产品				
建设单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育斌	联系人	廖育斌		
通讯地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联系电话	13503859646	传真		邮政编码	215555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增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2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01年10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150万组。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需耗LCD玻璃150万片，PCB150万片，IC300万片，铁框150万个，导电橡皮300万个，电阻、电容、连接线、电源转换器等。有打线机5台，流焊机2台，清洗机2台，烤箱4台，电源供应器30台，测试器40台，保护膜切割机10台，显微镜2台，示波器5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1000		燃油（吨/年）		
电（千瓦/年）	5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焦炭（吨/年）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年产生清洗水10吨、生活废水990，排入小河。					
五、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六、周围一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生产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生产工艺：



八、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正常生产时产生的清洗水应收集后，送固废中心处理。
- 2、生产时产生一定量噪声，应加强管理。
- 3、烤箱能源用电。
- 4、废料应妥善处理。

九、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1、清洗废液经收集后送固废中心统一处理。本厂不得有废水排放，做好相关运送接收记录备查。生活污水纳入台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 2、能源用电，食堂采用清洁能源。
- 3、厂界噪声达 GB12348-90 III 类标准要求，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4、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线路板等收集后送固废中心统一处理。

经办人（签字） | 4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审常评〔2018〕5号



关于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9-03-554036）名称及建设内容：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年增产液晶显示器模组 500 万组。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张港泾村（台资工业园）。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常熟市环保局，辛庄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10 份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鑫泰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审常评[2018]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张港泾村(台资工业园),使用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分两个厂区,一厂区位于辛庄大道北,建筑面积约 3734m²,主要为 PCB 板生产车间;二厂区位于辛庄大道南,建筑面积约 10011m²,包含压合车间和组装车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 500 万组。

本项目需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3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备[2018]107 号)。2018 年 11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审常评[2018]5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07 月竣工并调试。2019 年 08 月 26 日、27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审常评[2018]5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液晶显示器模组 500 万组。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一厂区增加 1 台缓动输送机、3 台打线机；取消原环评设计的 1 台补线机；减少 1 个防潮柜。二厂区减少 2 台防潮柜、增加 19 台胶带切割机、21 台电源供应器、21 台测机、1 台恒温恒湿实验机。

(二)原辅材料的变动：铁框用量减少 50 万个、背光板用量减少 20 万组、PCB 板用量减少 50 万组、导电橡皮用量增加 20 万片。

根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论述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挥发废气、流焊废气、焊接烟尘、分板粉尘、烘烤废气、点胶废气及擦拭废气。烘烤、固精擦拭、封胶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

放；钢网清洗、流焊、加工、分板、加工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点胶、点胶擦拭、前加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钢网印刷擦拭、测试擦拭、贴片擦拭、组装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流焊机、打线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维护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元器件废包装、废纤维棒、废擦拭纸、化学品废包装、废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针管、胶渣、废油、废过滤器、废 PCB 板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元器件废包装、废纤维棒收集后外售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提供废品回收协议。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化学品废包装、废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针管、胶渣、废油、废过滤器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废 PCB 板委托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位于一厂区配电房东侧约 30m²，另一个位于二厂区化学品仓库西侧约 45m²)和 2 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厂区约 43 m²，二厂区约 107 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一厂区 PCB 板生产车间、二厂区压合车间、组装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



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P1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2.86%；P2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1.82%，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1.95%；P3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8.10%，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4.1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厂区、二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辛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一厂区、二厂区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元器件废包装、废纤维棒收集后外售苏州鑫佰金废

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化学品废包装、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针管、胶渣、废油、废过滤器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 PCB 板委托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

组织单位：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张港泾村（台资工业园）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3日

会议内容：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自主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周永峰	32084198008056316	华凌光电	经理	15906230638	建设单位
蒋明忠	32052019809181934	华凌光电	副经理	15851589801	建设单位
王明庆	320522195909012410	华凌光电	经理	18962612158	环评单位
葛连连	320623198111178417	华凌光电	经理	15851589807	建设单位
杨句阳	320326198010204156	华凌光电	经理	15906230598	建设单位
曹永华	320581198710302629	江苏环球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4095420	环评单位
陈江	320723198012291420	常熟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2771733118	报告编制单位
王强	32128419931115011	江苏润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334003	监测单位
徐峰	320521198306022210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182125036	技术专家
王蕾	320802198210070566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2862600717	技术专家
王维民	320802195905134734	江苏省环科学会	高工	15852328861	技术专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20005号

关于对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年增产液晶显示器模组500万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年增产液晶显示器模组500万组;项目代码:2018-320581-39-03-55403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

二、附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年增产液晶显示器模组500万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辛庄镇人民政府、环保办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验收意见: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位于辛庄镇,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年增产液晶显示器模组 500 万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审常评[2018]5 号)。2019 年 11 月由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液晶显示器模组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程实际总投资 526 万元,环保投资 33.5 万元。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验收调查,调查时运行正常,具体结果如下:

1、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三、验收结论:

根据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及辛庄镇环保办关于该项目现场检查情况,查阅和审核了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原则同意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通过竣工环保专项验收。

四、建议与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置管理,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290313706003X

排污单位名称：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一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辛庄大道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903137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290313706004Z

排污单位名称：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二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辛庄大道4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903137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